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請詳閱招標文件

採購名稱：

標案編號：

-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 二、本標案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願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所列服務費用百分比各級費用上限乘以下列百分比承攬：

今以統一折扣率 (%) (應以中文填寫)	佰位	拾位	個位		小數 點後 一位	小數 點後 兩位
				點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無效標之規定)

- * 以上標價欄位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 1, 2, 3, 4, 5, 6, 7, 8, 9 或其它非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
- *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無效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 三、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減價情形：

洽辦機關(業務單位審標人員)

本標單決標後，併入採購契約書中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